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此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5年7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93252883	0.00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393252883,截止2025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5,915.00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按照5万元/次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三)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7月18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7月18日(含)至2025年7月24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7月25日(含)至2025年10月27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7月18日(含)至2025年7月24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8日(含)至2025年7月2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7月25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5年7月18日(含)至2025年7月2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海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50ETF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恒生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0771)9556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瑞锦回报债券A

基金代码:024947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我公司为生物医药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80.29万元;为医药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已实际为生物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880.29万元;为医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生物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公司为生物医药、医药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山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中行山南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780.2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拉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医药公司与中信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医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8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可能提出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BUYT4X4H

成立日期:2022-7-25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胜华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乃岗路以南藏医药国际交流交易中心南区3号楼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083.76	54,354.46
净资产	13,046.18	15,441.78
负债总额	31,037.58	38,912.68
营业收入	129,271.25	31,158.93
净利润	6,712.49	2,395.59
资产负债率	70.41%	71.59%

2、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7109112123

成立日期:2002-08-27

注册资本:4,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胜华

住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巴热街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其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565.22	121,428.47
净资产	67,271.72	69,243.44
负债总额	45,293.50	52,185.04
营业收入	136,740.08	36,351.28
净利润	12,128.32	1,971.72
资产负债率	40.24%	42.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780.29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2、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授权范围内实施。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生物医药及医药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6,880.29万元,亦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锋先生基本情况见附件。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锋先生基本情况见附件。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批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八)批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九)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批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